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律懲字第2號

被付懲戒人 陳舜銘（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舜銘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舜銘律師前於103年間受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登○公司）委任擔任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字第***號登○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間給付工程款案件訴訟代理人，登○公司該案並同時另委任謝○昌律師，依登○公司與謝○昌律師及被付懲戒人之協議，兩位律師必須分別出具書狀，若有意見相左之處，再行開會研議。因該案為工程案件，檢舉人古○聖伊時任登○公司之法務主管，負責登○公司與律師之聯繫窗口，為求審理能順利進行，於104年2月13日、2月26日、3月2日、3月

11日、3月23日、3月26日多次以電子郵件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案件進度，並提供該案所需之各項資料，而被付懲戒人除回復知悉等語外，始終未能提供書狀予登○公司審閱確認，最終遭登○公司解除委任。孰料，被付懲戒人竟於3月30日以弘○國際法律事務所名義發送律師函，並於3月29日晚間即傳真至登○公司，稱其無法出狀係肇因於檢舉人未曾交付該案件之訴訟資料等不實言論。造成當時登○公司上下對檢舉人之工作能力提出質疑，對檢舉人名譽造成莫大傷害。檢舉人乃對被付懲戒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名譽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訴訟（106年度訴字第*2號，下稱系爭*2號案件）審理中被付懲戒人，明白直言：「有關高院該案件請求各項金額的屬性，事關工程專業，不應該寄給我，因為我看不懂，且沒有特別交代是有關凡○公司的報告請你詳閱，我就當成垃圾郵件把他按掉。」可知被付懲戒人顯未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縱被付懲戒人有因此案特別聘任具工程素養之宋○璇助理，其與助理間之聯繫及交辦工作，亦非當事人登○公司可得置喙。況被付懲戒人將檢舉人代表登○公司寄發之訴訟相關

資料逕行刪除，更顯見其不啻無探究案情、搜求證據之意，亦無盡力維護登○公司合法權益之作為。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與凡○公司人員、謝○昌律師及檢舉人曾在庭外商議後，約定凡○公司應逕將各項金額屬性資料交付給宋○璇助理云云，惟倘雙方確有約定將屬性資料直接交付宋○璇一事，被付懲戒人理應於收受檢舉人催促書狀進度之郵件後，轉而詢問宋○璇是否有收悉相關資料俾其撰狀，或因未收到屬性資料而直接要求檢舉人或凡○公司再行提出。然被付懲戒人從未以缺乏資料表示無從撰狀，亦均未提及檢舉人應將屬性資料交付宋○璇或指示檢舉人與宋○璇聯絡，顯見被付懲戒人未依律師法第2條、第23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為登○公司承辦法律事務所應負之專業義務及忠實義務。又登○公司於104年3月27日已由檢舉人以電子郵件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如業務繁忙，無法妥適兼顧本公司案件，請指定日期簽訂雙方合意終止委任契約，並請酌退款項時，被付懲戒人於接獲前揭電子郵件後，竟於同年3月30日以弘○國際法律事務所名義寄發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予登○公司負責人陳○國，函文內容記載：「凡○公司工程師業已將請求各項金額的屬性資料整理完畢交付貴公司法務人員古先生（即檢舉人），惟古先生並未告知本律師或其他人員，亦未曾交付任何與本件訴訟有關的資料，只有於庭期將接近時催促提出訟狀」、「因古先生隱匿與訴訟有關的

資料未交付給本所律師，故無從撰狀」、「因台端法務人員刻意隱匿與訴訟相關之資料遲未交付本律師處理」（下合稱系爭言論）等不實陳述，並於寄出前1日即104年3月29日晚間10時35分許，將系爭律師函先行傳真至登○公司，致登○公司所有員工於次一日上班時皆能共見系爭律師函，足以貶損檢舉人名譽，嗣為檢舉人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系爭*2號案），而獲勝訴賠償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其利息確定。被付懲戒人在未經查證下即以不實之言論指摘檢舉人，並以律師身分逕行寄發函文予檢舉人當時之雇主陳○國，顯未謹言慎行，此職務行為之言行顯不足以維護律師業整體之職業形象，且有損於國民對律師制度之敬重與信賴。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5、6、26條之行為規範，且情節重大，顯已有違律師法第2條、23條、25條、28條、29條、32條之規定，應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則以其受登○公司負責人陳○國之委任，為該公司與臺北捷運局花博標案給付工程款在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之一。系爭案件曾開過一次準備程序，該次準備程序高院承審之受命法官要求提出與花博案工程糾紛有關之「請求各項金額屬性」資料供

參，庭後，當天參與開庭之凡○工程公司工程人員、登○公司法務人員及登○公司委任之2位律師開會，認為應由凡○工程公司提出「請求各項金額屬性」資料供登○公司2位律師參考撰狀之用。因有關「請求各項金額屬性」係屬專業，被付懲戒人乃指定本件訴訟就相關工程事項由具有法律及工程專業背景之助理宋○璇小姐擔任連繫平台，於檢舉人接任登○公司法務人員時曾偕同前任法務曾小姐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介紹認識，當時即言明系爭案件之連繫平台為助理宋○璇小姐，並留下電話等聯繫方式。系爭案件開完庭後，凡○工程公司（按係登○公司有關機電部分之承攬包商）承辦人將「請求各項金額屬性」資料逕交付檢舉人而未與被付懲戒人或助理宋○璇聯繫，故當時被付懲戒人及助理宋○璇小姐確實不知前開資料已交付檢舉人之事實，而檢舉人亦未告知已由凡○工程公司取得前開資料之事實，只是將取得之資料直接寄至被付懲戒人信箱，寄完後亦未告知助理宋○璇小姐或被付懲戒人，本人以致一直以為凡○工程公司尚未交付相關「請求各項金額屬性」資料，因開庭日期尚未屆至，檢舉人卻一直在催狀，因不知檢舉人已將資料逕寄被付懲戒人信箱，因認為尚未取得資料（因凡○工程公司如已準備好資料會提供給助理宋○璇小姐）故無從撰狀。因有上述情事，檢舉人於104年2月13日、2月26日、3月2日、3月11日、3月23日、3月26日多次以電子郵件向被付懲

戒人詢問案件進度時，各該次電子郵件均未提及已將「請求各項金額屬性」寄至被付懲戒人信箱，也未告知連繫平台助理宋○璇小姐，因此，被付懲戒人上述各次之電子郵件僅能回復「知悉」，被付懲戒人深信凡○工程公司或檢舉人取得資料會與助理宋○璇小姐聯繫，而於助理宋○璇小姐接獲資料整理向被付懲戒人報告後再擬狀，以昭慎重。詎檢舉人竟以郵件表示要求解除委任等情，被付懲戒人深感莫名，乃以電話及Line與登○公司陳○國聯絡未獲回應，被付懲戒人不得已乃於104年3月30日以104弘律0330***號律師函寄送給登○公司負責人陳○國，副本給檢舉人之事實。並於104年3月30日郵寄送達前，於前一日之晚上104年3月29日晚上10時35分以傳真方式傳送該文件至登○公司之02270...號傳真機之事實。被付懲戒人為確實辦好系爭案件，乃僱請具有法律及工程背景之助理宋○璇協助並擔任連繫平台，且第二次接登○公司的案件，而且登○公司負責人陳○國為被付懲戒人堂弟，故承辦本案件當是重視而無輕忽的理由。因被付懲戒人僅為法律背景，有關工程方面之專業必須仰賴專業人員之協助，亦屬事理之常。況於檢舉人接任登○公司法務人員時曾偕同前任法務曾小姐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介紹認識，當時即言明系爭案件之連繫平台為助理宋○璇小姐，並留下電話等聯繫方式，其與被付懲戒人助理間之聯繫並無困難，何以竟捨此不為，確實令人匪夷所思？檢舉人

只是將資料寄至被付懲戒人信箱（名片上有印信箱），而被付懲戒人事後發覺檢舉人寄至被付懲戒人信箱的資料亦並未載明為凡○公司提供的「請求各項金額屬性」資料，而把該資料分解了，以致於被付懲戒人無從了解這是凡○公司的資料，被付懲戒人深信凡○工程公司或檢舉人取得資料會與助理宋○璇小姐聯繫，而於助理宋○璇小姐接獲資料整理後向被付懲戒人報告後再擬狀，以昭慎重。非被付懲戒人知悉上開資料而不擬狀，故檢舉人所述顯偏離事實。苟被付懲戒人知悉檢舉人寄到信箱之資料係凡○公司提供之「請求各項金額屬性」資料，被付懲戒人並非至愚，豈有明知而故予刪除之理。因此，被付懲戒人會發系爭之「律師函」並非無故，於發律師函之先行傳真給陳○國，因無端解任，被付懲戒人甚感莫名！被付懲戒人只是在敘述事實，並無意貶損檢舉人之品德及人格，及陳○國對檢舉人之信賴。登○公司傳真機與電腦伺服器間，特殊之設置，因傳真文件之故，卻讓公司其他人員知悉者確實始料未及，也非被付懲戒人本意。如因此遭致檢舉人精神上受損，被付懲戒人亦已遵循法院判決給付賠償3萬3千元完畢，並已致歉。被付懲戒人從事司法實務工作已有30餘年，一直兢兢業業，未敢稍有懈怠，此次接辦登○公司系爭案件，為求慎重，於是聘請有法律及工程專業背景之助理宋○璇協助辦理，不料卻因過度信賴專家，未能及時督促助理做好溝通聯繫工

作，另一方面凡○公司承辦人及檢舉人均未依約辦理，以致發生上述狀況實令人遺憾！爾後，當更謹慎小心，戮力工作，做好內部管理以維律師信譽等等。

二、按律師法第2條及第23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復按「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及第26條亦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受登○公司之委任，為該公司與臺北捷運局花博標案給付工程款在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之一，本應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檢舉人於2月26日上午11點45分寄發予被付懲戒人之電子郵件內容：「陳律師您好：針對上次法院開庭後，各項費用所屬屬性詳如附檔及以下說明，請查收。並祝您新年快樂、事事順心。謝謝。登○古○聖。1.附件為附表1及1-6內為材料各項之屬性定義。2.材料D分新增（D1）為新增項目，引用合約類似項目，並按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

之變動比調整……合計應為10,430,017短少46,813」等等，及被付懲戒人於系爭*2號案件中，自承本件係聯繫上之陰錯陽差致被付懲戒人誤會檢舉人未提供資料、訴訟中有去看電子郵件信箱，才發現檢舉人有寄電子郵件等情以觀，可知檢舉人確實有於2月26日將屬性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予被付懲戒人，是被付懲戒人指述檢舉人刻意隱匿訴訟相關資料一事顯非真實。又被付懲戒人不實指摘檢舉人未曾交付任何與工程款案訴訟有關資料，致被付懲戒人無從撰狀、檢舉人僅有於庭期將接近時催促提出訴狀、因檢舉人刻意隱匿資料之行為致登○公司違反委任契約第4條「虛構或偽造證據」，被付懲戒人得據此解約並不退還委任費用等事實陳述，均係針對檢舉人之工作態度及能力所為之評價，衡諸一般社會常情，應足使檢舉人所任職之登○公司人員及知悉系爭律師函內容之人，對檢舉人之工作態度、能力及品德產生負面認知，並認為係因檢舉人之失職導致登○公司因違約而遭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已對檢舉人之品德、人格造成相當貶抑，有損害其社會形象，自屬貶損檢舉人之社會上評價。另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很少點進去看電子郵件信箱，偶而開啟信箱時又會因信箱爆滿，而當作垃圾郵件直接按掉，故未開啟檢舉人所寄之信件，不知檢舉人有將屬性資料交付予其，故主觀上無侵害檢舉人名譽權意思，並檢舉人應依約直接連絡助理宋○璇云云。然雙方自104年2月間起有

數封電子郵件往來，其中檢舉人於3月11日、3月23日、3月26日寄發主旨為「登○—花博訴狀」、「登○—花博訴狀進度」、「登○—請問明天可否提供訴狀」之信件，被付懲戒人則於上開郵件寄件當日立即以郵件回覆：「書記官有來電說不必急著在3月15日之前送件，因對造尚未準備好。待準備好我們再研議」、「知悉！」、「古先生：您好今日下午高院閱卷完畢，兩造並無增加新的資料，在進行單上法官並無裁示調查事項，因為貴公司聘請的律師除本人以外，尚有謝○昌律師，應請貴公司立即召集二位律師，凝聚共識，統一見解，而不是各自為政、各自提出書狀，會有見解歧異，各說各話的風險！這次還是準（應為準備之漏字）程序！」等語，佐以被付懲戒人於系爭*2號案件中自承其於收受檢舉人於3月27日上午寄發主旨為「請陳律師指定簽約期日（終止委任）」之信件後，去電詢問登○公司負責人陳○國未果，故於3月29日以系爭律師函向登○公司表示解約等情以觀，足認雙方間確實時常以電子郵件聯絡，電子郵件非但可為聯繫被告之管道，被付懲戒人亦能於相當即時之時間內予以回覆。益徵電子郵件確係被付懲戒人與客戶之溝通方式，是被付懲戒人前揭辯稱，並不足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而以106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被付懲戒人應給付檢舉人3萬元及利息，被付懲戒人上訴結果亦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字第***號判決駁回而確定，均有判決書可

按，被付懲戒人受委任辦理案件確有無故延宕，未能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且並未能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及第26條情形，違反結果並為法院判決賠償確定，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邱忠義、鄭仁壽、陳容正
黃見志、周盈文、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108年度律懲字第11號

被付懲戒人 吳岡陵（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處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吳岡陵應予警告。

事 實

- 一、本件移送懲戒意旨略以：律師吳岡陵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6月8日，以107年度審簡字第***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緩刑2年確定，有律師資格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號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岡陵律師既經前揭判決判刑確定。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吳岡陵律師辯稱，檢察官原起訴稱其於106年11月29日下午1時21分許，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88號佳○糕餅店前時，因陳○花將裝有肉乾禮盒之紅色提袋1只懸掛在其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上，隨即進入佳○糕餅店內選購物品，遂覺有機可趁，即徒手竊取上開紅色提袋1只得手後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然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否認係監視器畫面中人，主張證人佳○糕餅店人員之指認程序違反相關規定，致指認有誤等等，檢察官起訴後，被付懲戒人原堅決否認犯行，然面對法官以剝奪被付懲戒人極為珍視努力考取之律師資格之威脅，被付懲戒人只得於審判中坦承所為

本案犯行，並已經判決確定無解被付懲戒人已該當律師應付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深知被付懲戒人所述亦非貴委員會所可實質審查。惟本案法官既已從輕量刑，並予被付懲戒人緩刑宣告，被付懲戒人潔身自愛，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曾有任何足以損及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且本案所涉財物價值非高，犯罪情節並非重大，對社會之危害尚屬較輕，本案被害人亦表達願意原諒被付懲戒人而不追究及求償，被付懲戒人並已捐款新臺幣3萬元予公益團體，故可認對律師執業之尊嚴及榮譽非有嚴重影響，被付懲戒人由於此案已身心交瘁，惟仍願以被付懲戒人之專業回饋社會，若仍受懲戒顯屬過苛，懇請貴委員會審酌上情，不予懲戒或從輕懲戒等語。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因涉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8日，以107年度審簡字第***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緩刑2年確定，有判決書可按，而被付懲戒人除於審判中自白犯罪外，並經證人佳○糕餅店人員之指認及行竊當時現場監視器畫面證明，而被付懲戒人涉案前一日，在佳○糕餅店內，亦發生購物是否結帳爭議，除經證人指證外，另被付懲戒人患有「有憂鬱情緒的

適應障礙症」，可能產生「行為規範障礙」症狀而有行為上之改變，做出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與其年齡相稱的主要社會標準規範；「適應障礙症」亦可能產生「輕微認知失調、無決斷力」及「意識及現實感不穩定」之症狀，此為被付懲戒人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號案中辯護人107年6月1日之陳報狀所敘明，且有所附之診斷證明書可按，是被付懲戒人係故意犯罪，經判刑確定，且被付懲戒人所為亦有失律師品位及尊嚴，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情節重大，而有律師法第39條第2、3款情形，然考量因被付懲戒人身心狀況，及法院判決只處罰金刑並諭知緩刑，被付懲戒人已捐款予公益團體等情，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鄭仁壽、陳容正、黃見志
周盈文、宋金比、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